稱		名	長興材
	「長興獎學金」發放辦法		內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辦法
實施日期	修訂日期	訂定日期	
113年	113年	75 年	
∞ 月	8月	02 月	
27 田	27年世		

本公司本著回饋社會,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宗旨,特設立一長興獎學金」籍以激勵 化工、化學、材料等科系學生努力向學,並協助培植工業人才,間接促進工業發展

二、獎勵對象為研究所及博士班化學、化工、 材料相關學系在學學生(如左列):

- 台灣大學:化學、化工、材料、高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
- 2
- 3 成功大學: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清華大學:化學、化工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四名。
- 陽明交通大學:應化、材料、分子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二名
- 5 中山大學:化學、材料所博碩士班合計每學年一名。

## 三·申請者須具備左列各款之規定:

- 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- 2 學年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- 3 學年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(本項規定作為參考, 不強制要求)。
- 未享有公費及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。

四 發放方式及金額:每學年甄選一次,每名發給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
五 申請與甄選:本公司九月上旬寄出通知,學校甄選推荐得獎名單連同相關資料於十一 月一日前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"

## · 申請方式:

- 妥後連同必備文件繳呈學務處資格審查與甄選。 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學務處領取「長興獎學金」專用申請表 (附件
- 2 申請時必須另附專題報告一篇。
- 3 各校依本辦法甄選推荐人選(台大、清大、成大請各推荐四 中山推荐 一人)連同各申請表資料寄送本公司「研究所」。 人, 陽明交大推荐二人、

## 七·審核時間及方式:

- 審核時間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止
- 審核方式由各學校評審推荐,技管部彙整後呈研究所所長核決

## 八、頒獎時間及方式:

- 寄各校後兩週內舉行。頒獎地點假本公司路竹廠「研究所」由高階主管頒獎。 獎通知函」公文呈核,核准後函寄各校辦理單位轉知得獎人,原則上頒獎典禮於函得獎名單於核決後,技管部提出「頒獎時間、行程規劃」與「各大學得獎名單之頒
- 2 參加頒獎典禮領取獎學金,本公司另補貼北部學校每名得獎人交通費參仟伍佰元 得獎人須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、印章親自(因事可委由其親人或同校得獎人代表) 山每名得獎人交通費伍佰元整

(附件一)一百一十三年度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長興獎學金」申請表

						1 [	件附	件證繳附				人 請 申			
中	長興		符以	一百			三二一 除本附	戶口名	未得其	學校正	證	email	地戶址籍	學校	姓名
華民國	材 料 工	此	選薦。	一十三年	兹有本		三. 除以上證件外,加附專題報告一篇送審。二. 本申請表必須由學校彙轉,否則不予受理一. 附繳證件審查意見各欄,應請學校主辦單.	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	未得其他獎金證明	學校正式學年成績單	件名				
	業股份有			度「長	校學生		加附專題報告完各欄,應請	户籍謄本			稱				
年	限公	致		興 獎 學			一篇送審。 則不予受理 學校主辦留				件數審			t- 6	
月	司			金 ,			4. 位核簽並蓋章				查			年系級所	電連話絡
				經核	申請		益辛。				意				
日	· 學			與規定	貴公						見核				
	(學校關防)			相	司						章				